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7/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0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該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標及性質

2. 因應區議會期望進行規模較大的項目，以滿足社區的特定需要，行政長官於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1億元撥款，供進行一至兩項社區重點項目。所有項目均由區議會建議、討論和同意，然後才付諸實行。相關區議會必須信納這些項目可回應地區需要或彰顯地區特色，並在地區達致明顯和長遠成效。

3. 社區重點項目可屬工程或非工程性質，或兩者兼具。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的開支下限須不少於3,000萬元，而上限為1億元。為加強創意和靈活性，區議會可與相關非牟利機構、商界機構、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

時限及撥款審批程序

4. 政府當局最初把2013年3月31日定為區議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建議的最早目標日期，但亦明白有些區議會或需要多

些時間商討該事，然後才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其建議。當局會讓區議會可高度靈活地籌劃及制訂其建議，因此，它們可在其認為相關建議已相當成熟，可進行實施工作所需的詳細勘查和規劃時，才提交其項目建議。政府當局雖然不會規定該等工程項目須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但希望該等工程項目可盡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開展，甚或完成。

5. 關於撥款審批程序，區議會須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以推行個別社區重點項目。具有工程部分的社區重點項目，會在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非工程性質的項目或任何社區重點項目的非工程部分需款若超過1,000萬元，會直接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若社區重點項目的非工程部分需款1,000萬元或以下，政府當局會依照既定機制，在政府內部按獲轉授權力尋求撥款批准。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6. 立法會議員於不同的委員會會議(包括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就社區重點項目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社區重點項目的目標及性質

7.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2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強化地方行政計劃的建議時，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給予個別區議會較大彈性，讓其因應本身的獨特情況來籌劃社區重點項目。部分其他議員則希望政府當局會向區議會作出指示，說明何謂社區重點項目及該等項目應如何予以推展，並提供評核各項建議的準則，協助區議會解決對擬予實施的項目的分歧，以及協助區議會辨識最能滿足地方社區整體需要的社區重點項目。

8. 據政府當局所述，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的，主要是給予區議會一筆較大的資源，讓其針對地區的需要進行規模較大及具持續性的項目。政府的目的是善用民間智慧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由於區議會可全權運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故應由個別區議會自行決定其評核程序。

支援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資源

9. 在2013年3月13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提供資源，使區議會得以進行非工程性質的社區重點項目。據政府當局所述，非工程性質的項目已在每年的開支預算中預留撥款。除在民政事務總署下開設5個具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外，當局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工務部門額外開設具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為個別區議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10. 在2013年5月10日的財委會會議上，以及當事務委員會在多次會議上討論由區議會提交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時，有議員關注到由區議會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的管理及維修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如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該部門將會負責日後的管理和維修工作。如區議會選擇與非牟利機構合伙，雙方便須先行釐清各自的責任和項目日後的運作安排。區議會會獲發用作甄選非牟利機構為合作伙伴的指引，以供參考。政府當局希望透過官商民三方合作，共同推展社區重點項目。

對社區重點項目的監察

11. 部分議員認為，區議會在提出、籌劃、選取伙伴機構，以及推展和監察所有社區重點項目時，秉持具透明度和公平的原則是至為重要。依他們之見，當局應訂立機制，防止個別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利用社區重點項目獲取政治本錢，例如建立個人信譽及與地區組織建立網絡。政府當局應要求各區議會進行地區諮詢，然後才決定是否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展建議。

12. 然而，部分其他議員指出，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得經驗，區議會會有能力有效及公正地履行本身的職責。為改善地方行政，他們同意應制訂監察機制，以供18區區議會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時予以遵從。

13. 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13年3月13日的會議上表示，社區重點項目須經過多重監察，而社會人士可透過區議會的公開會議和各類諮詢論壇，就未來項目發表意見。區議會提出的項目建議會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處理，並須經立法會審議，因為區議會須依循既定程序，就個別社區重點項目所需的撥款

尋求立法會批准。民政事務總署已制訂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詳細運作程序，述明委聘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規則及原則，以及提供有關監察項目推行和實施的資料，以供18區區議會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時予以遵從。區議會將會負責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而民政事務總署則負責提供支援和整體統籌，以確保不同政府部門在項目推行期間不會出現工作重疊的情況。區議會會作出適當安排，確保以公平而公開的方式處理市民在使用該等設施方面的訴求。

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

14. 在事務委員會多次會議上，議員對各區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和推行情況一再表示關注。議員亦關注到當局會於何時及如何就該等項目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15. 政府當局表示，全港18區區議會已同意其社區重點項目的初步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正與各區議會、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以及伙伴機構(如適用)緊密聯繫，以推展該等項目，包括研究有關項目在技術上是否可行，然後才徵詢議員的意見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政府當局會分批提交其餘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考慮。

16. 議員亦關注到，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最近數月的會議程序甚為冗長，對各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的開展造成影響。依議員之見，建議中的社區重點項目若可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或推行，情況會較為理想。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以期提升區議會在財政及推行地區工程(包括那些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規劃的項目)方面的自主性。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區議會均須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以推行個別社區重點項目。為加快進程，政府當局一俟完成所需程序，便會分批將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17. 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第二季至2016年第一季分批提交餘下合共19個社區重點項目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考慮，而下一次區議會選舉將於2015年11月舉行，有議員關注到，當區議會新一屆任期於2016年1月開始時，區議員就若干社區重點項目達致的共識或會受到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提交餘下的社區重點項目予事務委員會考慮。

最新發展

18. 在事務委員會先前曾予討論的8個社區重點項目¹中，葵青區的"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已獲批撥款，相關服務已編定由2015年1月起分期推出。另外兩個項目(即黃大仙區的"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和深水埗區的"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已於工務小組委員會2015年3月18日的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會提請財委會批准。

19.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5年4月1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黃大仙區、深水埗區、荃灣區及沙田區的社區重點項目。

相關文件

20.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日

¹ 該等項目包括(a)葵青區的"加強社區健康服務"[在2014年1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b)黃大仙區的"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在2014年7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c)深水埗區的"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在2014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及(d)中西區的"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離島區的"榕樹灣圖書館及南丫島歷史文物室"和"改善梅窩銀礦灣沙灘及附屬設施"，以及北區的"改善粉嶺蝴蝶山及畫眉山之行山徑及增建附屬設施"和"改善沙頭角之行山徑及增建設施"[在2015年3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8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政府當局就"2013年施政報告——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2013年施政報告
	2013年2月18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3年3月13日 (議程第1項—— PWSC(2012-13)59)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3年5月10日 (議程第1項—— FCR(2013-14)2)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7月11日 (議程第18項—— FCR(2014-15)21)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0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7月23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2月12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3月24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